（上接65版）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8,248股。

●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诺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211.27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45.8196万股的1.5483%。其中首次授予169.82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4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809%；预留41.4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3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6191%。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6.1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63人，预留授予2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产品注册证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产品注册证≥10项	无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5年至2026年累计产品注册证≥20项	15%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无	30%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产品注册证数量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A≥Am且B≥Bm	X=100%
	A≥Am且Bn≤B＜Bm	X=80%
	A＜Am或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产品注册证”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中国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中国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美国FDA注册证、欧盟CE（IVDR）注册证”。

注2：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仅考核产品注册证指标，产品注册证数量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未达到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仅考核营业收入指标，根据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注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相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及以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5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9月15日	16.11元/股	169.8240万股	63人	41.450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6年8月25日	16.11元/股	41.4500万股	25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8,248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产品注册证目标值（Am）：2025年产品注册证≥10项；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Bm）：无；触发值（Bn）：无 考核指标：各年度产品注册证数量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业绩完成度：A≥Am且B≥Bm，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100%；A≥Am且Bn≤B＜Bm，X=80%；A＜Am或B＜Bn，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产品注册证”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中国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中国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美国FDA注册证、欧盟CE（IVDR）注册证”。 注2：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仅考核产品注册证指标，产品注册证数量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未达到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国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7项，获得中国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3项，获得美国FDA注册证1项，获得欧盟CE（IVDR）注册证2项，共计获得产品注册证13项。上述指标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2025年产品注册证≥10项”的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B；C；D 归属比例：100%；80%；0%；0%	首次授予的63名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剩余6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38人的考核评级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3人的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8,248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拟归属数量：328,248股

3、拟归属人数：61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6.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00	5.6000	20.0000%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0000	20.0000%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20.0000%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1.4000	20.0000%
5	陈寤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1.4000	20.0000%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2400	16.0000%
7	白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4000	20.0000%
8	丁芝	中国	前核心技术人员	1.6000	0.2560	16.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5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一名中国台湾籍）（53人）				101.9240	19.5288	19.16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1人）				169.0240	32.8248	19.4202%

注：丁芝女士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白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考核办法》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陈廷友先生、赵秀娟女士、杜晓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卿小权先生、宋良刚先生、戴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39名激励对象未达到/部分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据此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53,880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55,72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5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部分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据此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7,800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8,248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杜晓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卿小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宋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戴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

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3	英诺特	2026/10/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陈寤康、何裕恒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电子邮箱：ir@innovita.com.cn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杜晓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卿小权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宋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戴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议案	√	-	√
4.02	例：赵××议案	√	-	√
4.03	例：蒋××议案	√	-	√
……	……	√	-	√
4.06	例：宋××议案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议案	√	-	√
5.02	例：王××议案	√	-	√
5.03	例：杨××议案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议案	500	100	100	
4.02	例：赵××议案	0	100	50	
4.03	例：蒋××议案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议案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3.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